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專案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壹、徵才內容

- 一、職稱：專案輔導人員（為本校專案輔導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二、薪資：依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員計畫-專案輔導人員薪資（新臺幣 42,300 元，含勞、健保）。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若遇正取人員不克報到、不適任或離職，於候用期間內，依序通知備取。
另於候用期間內，若本單位有相同性質之職務需求（職稱、薪資、細部工作內容、聘期另議），依序通知錄用。

四、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相關研究所畢業。
- （二）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
- （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執業達 2 年以上尤佳。
- （四）具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及行政經驗 2 年以上尤佳。

- 五、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止。（本職缺為職務代理性質，如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則職務代理人應無條件離職，無法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工作項目：

- （一）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
- （二）心理衡鑑與診斷（各項心理測驗施行及解釋）。
- （三）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推動。
- （四）部分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業務。
- （五）部分專案計畫規劃執行業務。
- （六）理學院、技職學院一級預防輔導業務推動。
- （七）境外生二、三級預防輔導及系統合作業務統籌。
- （八）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及認證作業。
- （九）學生輔導系統規劃建置及成效評估。
- （十）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

貳、甄選作業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所需文件（均為 A4 格式）：
 - （一）報名履歷表（未依規定格式，不予受理）。
 - （二）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附於報名履歷表上）。
 - （三）最高學歷證件掃描檔（附於報名履歷表上；並請另檢附成績單掃描檔）。

(四) 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掃描檔 (附於報名履歷表上)。

(五) 執業執照正反面掃描檔 (附於報名履歷表上)。

(六) 自我推薦函 (格式不限, 內容包含: 對此份工作的興趣及勝任此份工作之相關經驗和知能)。

三、報名履歷及所需文件請於期限內,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alin@cc.ncue.edu.tw, 主旨請設定為「應徵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專案輔導人員 (職務代理人)」, 並請詳填聯絡電話、E-mail。

四、本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收件結果, 若於寄件日後 2 天尚未收到回覆, 請來電告知。

五、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擇優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二) 第二階段: 面試 (含個案演練及處遇計畫、學校輔導工作理念及專業倫理)。

參、其他

一、面試時, 請攜帶身分證、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備查。

二、身分證、學歷證件、心理師證書、心理師執業執照經查明為偽造而獲錄取者, 不予進用, 且法律責任自負; 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

三、面試當日不克參加者, 視同放棄。

四、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 未能依時報到者, 以放棄論, 不得異議。

五、應徵者成績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 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六、凡報名參加本次甄選作業者, 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於本次甄選作業。

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 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 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若有其他未盡事宜, 請來電洽詢 (04-7232105 分機 1403 楊小姐)。

肆、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